

## 包 銷

### 包銷商



### 包銷商安排及費用

#### 包銷商協議

根據包銷商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編纂]以供認購。[編纂]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在本[編纂]及[編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如未能成功，須由[編纂]認購[編纂]各自的部分。

包銷商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方可作實，及[編纂]及買賣其後不可於[編纂]前撤回，及[編纂]已於[編纂]正式釐定。

####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 編 纂 ]

包 銷

[ 編 纂 ]

包 銷

[ 編 纂 ]

## 包 銷

### 佣金、費用及開支

[編纂]將按所有[編纂]的總[編纂]的●%收取佣金，[編纂]從中支付任何[編纂]相關的分[編纂]佣金及[編纂]佣金。[編纂]亦將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費。[編纂]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顧問費、文件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已由或將由本公司承擔。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其於包銷商協議項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已付及將支付予[編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編纂])的顧問費及文件費外，及作為我們的[編纂](自[編纂]起生效)，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編纂]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